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440號

原告 蕭哲禹

被告 方運雄即輝雄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不變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，未據足額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以函文限原告於收受送達後15日內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,192元，該命補正之函文已於民國113年8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02 書記官 丁瑞玲